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
- 2、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上午11:3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乐建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相关规定，监事会

同意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相应地调整为 8.96 元/股（调整的方法为： $P=P_0 - V=9.26 \text{ 元/股}-0.30 \text{ 元/股}=8.96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和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

因公司监事李恒瑞先生与激励对象周丽霞女士为夫妻关系，故李恒瑞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经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53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的条件。

公司和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7 月 18 日为授予日，以 8.9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三、 备查文件

（1）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